附件

**南安市应急管理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2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 3 |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 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 5 |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 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 7 |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附注：一、本清单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二、本清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三、对于清单中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并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配套监管措施：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下达有关法律文书），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二）从轻或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有证据证明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2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3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有证据证明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形式或内容不完全符合规定，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4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  |  |  |  |
| --- | --- | --- | --- | --- |
| 5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6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7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正常运行，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8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9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10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 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11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 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

配套监管措施：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下达有关法律文书），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三）从重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重处罚的情形** | **从重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生产经营单位由于物的不安全状态或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进行生产或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的，以及其他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2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漏报、迟报的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观存在漏报、迟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故意隐瞒事实，不主动配合调查、在事故发生后不主动组织事故抢救、掩盖事实真相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3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单位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或暴力、威胁的方式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4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5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6 |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7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8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9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10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11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12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13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14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知道或应当知道承租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而又发包、出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15 |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16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17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18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19 |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20 |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21 |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22 |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23 |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24 |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25 |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26 |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27 |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28 |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29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30 |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31 |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32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33 |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34 |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35 |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  |

配套监管措施：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下达有关法律文书），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四）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不予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查封、扣押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主动销毁处置违法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及相关违法物品；主动关闭违法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

备注：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配套监管措施：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采取辅导、约谈等方式予以指导；2.责令立即改正（下达有关法律文书）；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